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5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。

被执行人：竺成忠，男，1965年4月7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碧云，女，1974年4月7日出生，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竺成忠、吴碧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竺成忠、吴碧云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竺成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432弄1号1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8年4月2日作出的(2018)沪东证执行字第1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,306,793.32元，利息59,952.33元，支付以2,306,793.32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付的逾期违约金，负担公证费4,35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竺成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432弄1号

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悦